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

內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審查吳委員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跟蹤騷擾
防制法草案」及王委員育敏等 21 人擬具
「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」口頭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，承邀報告，深感榮幸。今天就吳委員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」及王委員育敏等 21 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」（以下稱跟騷法）等數名委員所提草案，提出本部意見，敬請各位委員，不吝指教。

有關多位委員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所提草案，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基於跟蹤騷擾行為發生初期，如能及時採取防制措施，能防止或避免後續衍生犯罪，以提前周全保護被害人，爰為保護民眾人身安全、行動自由及私密隱私，確實有制定跟騷法之必要。
- 二、又有關吳委員志揚等 16 人及王委員育敏等 21 人建議於跟騷法明定警告命令(禁制處分)及防制令(禁制令)部分，及時遏止對被害人之騷擾行為，對被害人發揮多重保護之綜效，此一立法精神，本部予以尊重。
- 三、另有關王委員育敏等 21 人建議於跟騷法明定加害人處遇計畫，鑑於跟蹤、騷擾行為原因複雜及多樣性，其行為本質，多數並非病因性，對其施以適當行為監控，應比加害人處遇計畫，更具預防再犯之效，並符合目的性，基此，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部分，本部建議宜請再予審酌。

本部配合內政部針對現行實務遇到之困境研商「糾纏行為

防制法」草案，以事先防範及事後處罰糾纏行為，防止其危害他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，並使公權力適時介入以完整防護被害人之自由及安全。尚祈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支持。